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淑佳  
電話：02-7736-6009  
電子信箱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100036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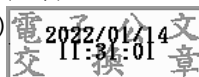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工程會來文\_1110110 (A09000000E\_111000360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，相關注意事項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